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29
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十条：退 出

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 言

1. 自 1970 年生效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就一直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然而，《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的挑战，不仅有外部的挑战，如对扩散的担忧及核恐怖主义的危险，而且还有《条约》固有的体制缺陷。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声明退约，随后在 2006 年进行了核试验，加上《条约》制度本身内部没有一种有效的办法，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引起了关于《条约》的有效性和活力的严重问题。现在完全是时候了，各缔约国应当审查并审议关于退出《条约》问题的有效的集体应对机制。

第十条的解释和应对机制

A. 退出《条约》的权利的性质

3. 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退出《条约》的权利是缔约国的一项真实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然而，退出《条约》并不免除退约国作为成员国本应履行的义务。

4. 退出《条约》的缔约国的意图和目的极为可能是要设法在其作为《条约》缔约国期间所获技术和材料的基础上拥有核武器。因此，退出《条约》的权利必须作严格的解释，要有预防和威慑措施，进一步劝诫任何缔约国不要考虑退出《条约》。缔约国退约可能对《条约》的信誉产生破坏性影响，因为此举会极大地损害所有缔约国的集体安全，如果得不到适当处理，可能会导致《条约》本身的崩溃。

B. 退约的程序要求

5. 《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退约程序要求有三个方面。若一缔约国断定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一)《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三)这项通知应包括有关非常事件的说明。《部分禁试条约》退约条款有两项重要的补充。除了将退出的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之外，《不扩散条约》要求退约国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列入一项关于非常事件的说明。

6. 特别重要的是要注意到，《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载有一项要求：退约国有义务通知安理会。《不扩散条约》的谈判史表明，《条约》起草人打算要安理会参与，因为退出《条约》可能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之下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任何缔约国退出《条约》须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的要求也清楚地意味着，退约问题是一个需要所有缔约国讨论和处理的问题。列入提前三个月通知的要求是要让安理会和各缔约国有充分的时间对退约的非常事件作出反应。列入非常事件说明的要求是一个额外的制限因素。这项通知应当书面作出，若以单方面声明或公开声明的形式作出，通知不应当被视为有效。

C. 退出的实质性要求

7. 《维也纳公约》第 70 条规定，“条约……终止……不影响各当事方在该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该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换句话说，退出并不免除任何当事方在有关条约之下本应履行的义务。

8. 因此，退出条约若要有效，退约国应确保(一)《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所有义务在退约之前得到完全履行；和(二)应当立即将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之下获得的核设备和材料退还给供货国。

D. 应对机制

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有关退约的集体体制应对机制。这种机制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a) 鉴于退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一个巨大挑战，应在收到此种通知 30 天之内，应保存国政府或三分之一的缔约国的要求，召开缔约国紧急会议。

紧急会议得：

- (一) 请有关缔约国到会澄清并详细解释退出的理由，
 - (二) 考虑各种方法，确保核设备和材料立即退还给供应国，和
 - (三) 考虑各种措施，确保有关缔约国的核设施、设备和材料在退还给供应国之前仍然在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
-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迅速审议有关情况。

结 论

10. 考虑到任何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都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都可能严重损害《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长期性，鼓励缔约国在整个《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周期中，就有关可能退约情况的集体应对机制开展建设性和积极的审议，以期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就第十条通过一项决定或指南。

11. 结合建立此种集体应对机制，还应当作出其他一些联合努力，维持并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是任何防止扩散核武器战略的一个核心要素。而且，核武器国家的政策向更加忠实地履行其在第四条之下义务的任何积极转变也应当得到鼓励。

-- -- -- -- --